

吴江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

2018年6月6日，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吴江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吴江区人民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调查职工债权情况后予以公示。经管理人调查，确认吴江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即停产，目前没有在册职工。截至2018年6月6日，未发现欠付职工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发现一起经裁决的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人民币40,266.60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现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止。

吴江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18日



附：1. 吴江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郑汉甜 13912710728、梅秋娟 13584406929。